

P85-100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的性別實踐初探：從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觀點出發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meiyou@nknucc.nknu.edu.tw

摘要

本文從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的關懷出發，思考如何透過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的實施，培養具有「性別敏感公民權」與「多元文化識能」概念的現代公民。承繼既有文獻的探討基礎以及本土研究之成果，作者探討從多元文化的觀點可以如何建構公民權與公民素養的內涵，聚焦在性別議題與當今的台灣社會脈絡，延伸思考教育實踐可以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本文屬於議題探討之論文，作者回顧相關文獻並開展論點，未來希望可以在本文所建構的理論基礎之上發展更多的經驗研究，讓課程實施可以進一步成為具有多元文化關懷的性別實踐。

關鍵詞：多元文化、公民權、性別平等教育、公民教育

Gender Equity, Multiculturalism and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ed literature to explore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and its related educational practice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multicultural society. The author focused on women's employment and caregiving work to construct a new concept of citizenship with more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and gender sensitivity. It is hoped that the multicultural consciousness could be part of citizen's basic competence in terms of the educational praxis.

Keywords: multiculturalism, citizenship,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壹、緒論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師資認證與在職進修課程培訓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之中，「公民與社會」課程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忽視曾經引起批判之聲¹⁶，雖然教育部後來也發文對此一訴求有具體且善意的回應¹⁷，但是引發可以思考的問題便是：高中階段的性別教育分散在家政、護理與「公民與社會」等科目之中，缺乏整合的課程結構，很難落實，的確是個問題；但如何能在學校的正式課程之中更系統化的施行性別教育，讓性別正義的觀念在學生心中生根，甚至是能夠落實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之中，毋寧是更重要的課題。

游美惠(2004)曾指出學校的公民教育可以更積極融入性別議題，讓性別意識成為一種公民素養，而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曾經推動過「性別公民運動」，將之定為2007年的年度主題，主張：「性別平等事務不是少數社會菁英的關懷，而是日漸推廣，一般民眾也能藉由培訓、教育，提昇性別意識並關切公共事務，成為具有性別意識的公民，...」(曾昭媛，2007，頁2)。

隨著研究論述的累積發展，「性別」不是狹隘的指涉男女之別這個觀念已經漸漸為大眾瞭解，探究性別議題必得要留意因為種族、階級、城鄉、世代、宗教信仰或是性取向等因素與性別身份、相關生活處境交錯互動之後所造成的經驗差異，這可以說是當今性別研究者均已具有的共識；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說，重視性別議題，更應該留意與多元文化相關的種族，階級，城鄉，宗教信仰與性取向等差異面向，如何能被包容尊重甚至被主流社會肯定承認，這才是公民養成教育不能缺少的重要內涵；性別經驗不是簡單的男女之別，性別經驗是交錯著社經階級、族群文化等多元身分認同而成的「男性經驗」或「女性經驗」。因此探討性別議題與公民教育，必得要有多元文化之觀點，才能培育出尊重差異的現代公民。我們甚至可以設想：當多元文化意識成為一種公民的基本素養，那麼社會的樣貌一定大不相同，包含制度設計與公民權利的行使，都可能蘊含有截然不同的精神並且設定出不同的努力目標。然而，具有多元文化意識的公民素養要如何養成呢？透過「教育」是必不容忽視的努力途徑之一。

藍佩嘉(2007a)曾經為文呼籲政府以及社會大眾應「先正視台灣內部的聯合國」，她指出：

¹⁶ 參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網站之相關資料：「公民師培坑坑洞洞 性別平等進修無門！—從性別角度檢視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師資認證與在職進修」，網址為 http://tgeey2002.xxking.com/07voice/f07_070730.htm。

¹⁷ 教育部於9月7日發文(台中(三)字第0960133598號)至各大專院校，公告凡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分課程，得採計為公民與社會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之學分。教育部復於9月14日發文(台中(二)字第0960139841號)各師資培育大學，正式公告將「性別教育」列為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公民與社會」科必備課程。可參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網站之相關資料。網址為 http://tgeey2002.xxking.com/07voice/f07_070730.htm。

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在國際間仍然掙扎於不確定的國家地位。我們苦苦叩門，盼望加入聯合國這個門檻森嚴的國際組織，卻看不見身邊的「聯合國」——我們的島嶼已然成為一個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社會。台灣想要加入聯合國，追求的是國家主權的國際認可。但同時，聯合國也是一個在國家之上（supra-national）的組織、跨國治理的重要機制，所制定的國際法令協約，為會員國的司法與行政程序建立基準，簽署加入協約的各國政府必須承諾採取必要的措施來落實規定。台灣要入聯，除了嚮往國際社群認可的國格與會員身分，也應自我期許遵守與落實國際協約中的各項權利與義務。

所以，針對台灣的移民政策，藍佩嘉在這篇文章的結尾主張：應「以國際人權的尺度跨越族群與身分的差異，以多元文化的角度追求公民社會的整合」。隨著跨國婚姻現象之普及，新移民之逐漸增加，台灣社會的多元文化教育需求更為殷切。基於以上的研究背景，本文擬探討：從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的關懷出發，透過「公民與社會」課程的實施，培養具有「性別敏感公民權」（劉梅君，1997）與「多元文化識能」（multicultural literacy）（Grant & Ladson-Billings，1997）概念的現代公民的初步發展進路為何？希望藉此能拋磚引玉，促成相關討論更蓬勃發展。

貳、文獻探討

以下將先介紹「公民權」這個基本概念，而後探討「性別敏感公民權」，最後討論「多元文化識能」的培養與公民教育之施行。

一、公民權的內涵

最早使用公民權這個概念的是英國社會學家 T. H. Marshall，他在 1949 年發表了著名的「公民權和社會階級」（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一文，指出社會應該對於具有公民地位者提供實質的保障，降低勞動階級對市場機制造成收入差距的不滿（張世雄，2000，頁 83）。Marshall 把人民爭取和獲得公民權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即市民（civil）權利、政治（political）權利和社會（social）權利：市民權利產生於十八世紀，包括個人自由所必備的一些權利，例如人身自由、言論自由、思想信念自由、擁有財產權利和達到正義的權利；政治權利產生在十九世紀，包括作為政治體的一員參與政治權力的行使；社會權利是在二十世紀發展出來的，包括經濟福利和安全等一系列的權利，也就是今日所言的社會民主和福利國家的權利（楊麗君、鄭永年，2000，頁 98-99）。後來學者對此理論作修正，增加了「參與權」，意指賦予公民積極參與市場和民間社會的制度管道，涵蓋對民間組織和自願社團的參與權利（張世雄，2000，頁 100-101）。

公民權的發展刻劃了國家爭取合法性和人們追求主權的歷程。今日社會民主國家立法賦予個人有公民權、政治權、及社會權，包括平等權、財產權、工作權、

教育權、參政權、福利權等等；我國也不例外，在憲法中也皆明文指出凡是我國之公民，皆享有上述公民身份的權益（引自周月清，1997，頁96）。所以國家對其公民有保障權益的責任，而公民也有權追求其認為的最佳生活品質。

晚近，Marshall 對公民權的理解和討論陸續受到質疑，例如趙彥寧（2005，頁45—46）探討「文化公民身份模式」的概念時，回顧整理了 Thomas H. Marshall 的論著便指出，Marshall 的公民權概念無法適用於二十世紀下半期興起的客勞（guest workers）、移民與性異議者（sexual alternative）等現象，「文化公民身分」才更符應現代社會的情形：各既存社會中存在某些特殊的文化邏輯，它們直接或間接地形塑了市民、政治與社會權利的施展、展演、分配與再分配的模式，及公民理解與想像這些模式的可能。所以，要留意的是透過公民權的建構，可能生產與再生產了社會的穩定度與文化同質性，同時合法化了社會既存的權利關係與剝削模式。

公民權利牽涉到福利與資源的分配，攸關公平正義之議題，常成為各方角力的戰場；藍佩嘉（2007a）也曾為文指出：

西方學者已提出「後國家公民身分」的概念，描述隨著區域整合（如歐盟），以及國際法令協約的規範，日趨朝向以普同主義的人權論述（而非單一國家的公民身分）來界定權利資源的分配。

所以，移民應該如何被「管理」，如何才能取得公民身分就成為當今許多國家要積極面對的重大課題。而學術界關於「公民權」的探討焦點也隨之大不相同了！

二、從性別觀點檢視今日公民權

如前所述，現代社會之公民雖然已具有市民權（或稱公民權/法治權）、政治權、社會權、參與權等公民四權，然而若從性別角度加以檢視，可以發現這些公民權的探討是呈現出性別盲的狀態。雖然國外已累積有許多論著從性別角度探討公民權（citizenship）的概念（例如 Carver & Mottier, 1998; Evans, D. T. 1993; Lynch, 1992; Voet, R. 1998.），但是台灣相關的討論仍不多見，少數的例外，如《女性，國家，照顧工作》一書中有劉梅君（1997）從照顧工作來討論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的問題以及劉毓秀（1997）與周月清（1997）的論文探討照顧工作與公民身份的問題。

劉梅君（1997）曾經為文探討照顧工作「公民權」的相關問題，她指出過往公民權的討論在解釋社會權的發展時，獨厚「階級」及「資本主義市場關係」這兩個概念，未將性別面向納入公民權的討論裡；她主張應該將公民權的思考觸角擴及到市場（經濟活動）與國家之外的家庭這個私領域的行為與活動，也就是說，婦女獨立之公民權的享有，應不受市場及婚姻關係的影響。劉毓秀（1997）則從跨國比較的觀點省思台灣的現況並探討未來相關政策的走向，主張北歐模式可以讓女人、男人、福利國家三方互惠互賴，值得推崇。周月清（1997）的論文探討

殘障照顧與女性公民身份的問題，主張國家要有所「作為」與介入，不應只是重視殘障福利，更要重視照顧殘障者的女性照顧者之福利，讓女性照顧者享有公民權、政治權和社會權。

整體而言，台灣性別研究的相關論述，似乎是從照顧工作這個議題扣連到公民權才開始有深入的探討，晚近則開始陸續有研究關懷婚姻移民的公民身份之研究出爐（夏曉鵬，2005；趙彥寧，2004）。所以，我們應該要注意到公私領域界定劃分的問題，也應該要留意全球化所帶來的人口遷移趨勢，才能讓公民權的討論更加完備。

立基於這些文獻基礎，筆者將進一步探討在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之中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可能性，筆者認為授課教師應該可以藉由檢視公民權的內涵，培養學生之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識能。

性別意識的養成可以促進社會正義，而「公民與社會」課程應該可以同時兼顧這個面向，從性別敏感的觀點來建構公民意識，進而促成營造出一個更性別平權的公民社會。社會自由主義（Social Liberalism）學者 Voet（1998）曾經曾經從六個面向探討性別友善的公民權，可以作為建構性別平權的公民社會之參考，以下分述之：

（一）自由（Liberty）

社會自由主義假定每個人都是公民，因此人與人之間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包括階級、性別、族群等。自由，不只是每個人要求從政府那裡得到什麼，而且是要透過法律制定來持續維繫；平等的公民權（equal citizenship）需要所有的公民實際的參與行動，以維護自由。

（二）權利（Rights）

關於權利的使用，個體不能完全仰賴政府提供，而是應該透過公民行動來達成；關於性別的權利，它可以是個別的婦女、女性主義律師或是女性主義團體，提出對政策公平性的評斷。權利的行使，可以是一種手段也可以是一種本質的價值，可以透過更好的政策或處遇來提升性別平等，使女性獲得合理的公民權地位。

（三）社會平等（Social Equality）

如果社會上的男性和女性的地位不平等，那麼社會上就沒有平等的公民權。增進女性的物質福利條件，使女性可以更公平地和男性參與公、私領域。這裡的「平等」是指花相同的時間、站在相同層級的位置，並非是要求女性去做跟男性一樣的事。因此，除了要求在決策與權力的公平之外，更希望達到性別的政治平等，沒有邊緣化的階級，也沒有邊緣化的性別。

（四）政治主體（Political Subjectivity）

挑戰以男性為主體的政治理論，改變傳統對於公民權、政治、參與、公領域的刻板印象，重視女性公民，進而使不同性別的主體都可以在公民理論與實踐中

發聲。同時，創造積極的女性政治認同，女性有必要把自己視為政治主體。

(五) 政治代表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占人口一半的女性，需要投入更多的比例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執行公共決策，如此，女性的權益可以受到更好的保護。有必要達成不同性別者之間公平的權利狀態，並透過政治歷練，發掘更多的優秀人才。

(六) 政治評斷 (Political Judgement)

平等的公民權意味著「管理」與「被管理」的輪替，也就是說不論男性或女性，都能公平的參與管理。女性在政治活動中不是都扮演旁觀者的角色，她也有機會成為政治行動者。我們應該盡量避免將道德和美學方面的評斷歸類於女性特質，而將謹慎智識的評斷歸於男性，性別平權的公民都須具備這兩種評斷特質。重要的是，女性必須成為政治行動者、具有政治評斷能力，才能轉換次等公民的地位，唯有勇於參與公共事務、肩負責任，從受到組織的控制轉化為行動實踐。

事實上，就如提出「親密性的公民權」概念之學者 Ken Plummer (1996) 所指出的，在晚近現代世界中，固然市民、政治與社會的面向、仍然主導公民權力的界定、規範與想像，但一種新形式的權力和權益聲稱也日益浮現。這些聲稱主要環繞在身體、親密關係、性與性別認同彼此交纏的面向，而形構成所謂的「親密性的公民身分」，而此身分欲爭取並合法化的權力和權益不僅在於個人對自我身體、情感與親密關係的掌握，也在於重塑公私領域的劃分，並且在傳統規範的公共領域中求得認同選擇、性別經驗與情色再現的合法性與能動性 (pp.46-47)。「親密性的公民身分」不為公領域與國家所理解，其合法性也不被認同，這牽涉到複雜的國族意識、性別政治等諸多因素，值得未來研究深入剖析細探。但是至少我們可以發現，關於「公民權與公民身分」的論述，已經在調整轉向之中，性別政治和多元文化訴求之不容忽視，由此可見一斑。

三、「多元文化識能」的培養與公民教育之施行

根據張秀雄 (1999) 的整理歸納，公民資格理論可分為以下四種：首先是自由主義的觀點，強調自由主義社會必須擁有一些重要的基本德行，例如：對差異的包容、理性的對話和討論、對不同價值信念的相互尊敬，以維民主機制的運作；其次是公民共和主義觀點，強調公民素養包含愛國與勇氣、人性尊嚴、認同感、隱私權、自主性、關心他人、關懷社會、包容、公民服務、主動參與等；第三是社群主義觀點，重視社群意識、推崇公共的善 (common good)、重視愛國心 (社群認同)、公共參與、誠實、正義、勇敢等；第四則是文化多元主義觀點，主張差異的公民認同、從族群互動關係出發以實踐社會正義、重視積極責任心與義務感。

在這四點之中，多元文化意識之建構隨著全球化的變遷趨勢愈來愈重要。透過教育的歷程，涵養新世紀的國民／公民，除了個人專業能力的提昇，他/她還

必須學習如何去尊重不同的性別、階級與族群；唯有常懷尊重他人的胸襟，時存對自我的省思，才能免於落入自我中心的死胡同。Grant & Ladson- Billings(1997)在其所編著的《多元文化教育辭典》中界定「多元文化識能」(multicultural literacy)一詞，曾經指出「文化識能」(cultural literacy)一詞已經過時，「文化識能」強調強調個人要能跟同一文化之成員溝通，並對該文化忠誠信奉，發展出個體性，但是這有可能造就出天真無知的個人，所以當國家之內多元族群存在之事實不容忽視，西方「正典」(canon)就該被重構，所有的美國故事都該發聲且被呈現，「多元文化識能」便是訴求「正典」應該被重新界定，才能讓多元族群共存共榮之理想早日達成。

以下將接著討論從公民養成教育中落實性別平等觀念與多元文化素養之教學策略相關文獻，在此探討之基礎上，希望能提出一些透過本土高中階段「公民與社會」課程以培養具有多元文化素養之公民的可能性。

Lynch (1992) 曾經在其專書《多元文化社會中的公民教育》(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指出：隨著社會的變遷趨勢和全球化的浪潮，從在地到國家、再到國際層次的公民權概念，需要在公民教育之中加強，而連帶地，教師的專業能力的養成和教育學生更能投入全球社群並具備相關知能也是相當重要的！而 Wade (2007, 頁 12-13) 探討初等教育中的社會正義課程如何實施的專書，也曾經特別指出多元文化觀點的重要性。另外，王嘉恩 (2004) 探討公民教育的研究指出：法治教育為公民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全球化浪潮下，法治觀念亦受到影響而逐漸與世界同步，例如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觀念，均一一體現在現行法當中。舉例來說，台灣社會已於 2004 年通過並施行了性別平等教育法，因此學校之公民教育，便可以進行相關的法治教育並融入性別議題，這除了是時勢所趨的重要任務之外，同時也是培養公民基本素養的一環。

藉由學校教育來提升個人的多元文化意識，固然是一個可行之道，但只是在個人身上下功夫，不免失之片面，而且可能會忽視了社會結構面的變革，特別是國家與各級政府應該負擔的責任，所以就像相應於媒體識讀教育而有媒體公民權的概念 (參見游美惠、陳志賢，2004)，關於多元文化的議題，除了提倡尊重差異的意識作為一種公民基本素養之外，我們也可以透過教育提倡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概念，讓學生從小便能具有多元文化視野與權利意識，為未來參與民主社會之公民身份作準備。

參、公民權、性別關懷與教育

以下將以女性之工作生涯發展與照顧工作議題為例，探討如何在「公民與社會」相關課程之中進行性別敏感的公民教育，同時融入多元文化的觀點，擴大關懷之層面至新移民婦女的處境，希望能提供作為相關教學實踐的發展基礎。

一、女性的生涯發展與照顧責任

工作權雖然是不分性別的公民皆能享有的權利，但是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分工，使得已婚女性因為結婚與生育而退出職場的現象十分普遍，其勞動參與率與男性有一大截的差距¹⁸。這種不連續就業的勞動特質，形成迥異於男性的工作生涯，不但對個人的工作發展造成斷傷，對於日後的再就業銜續也造成困難，因而多聚集在兼職或非正式部門的工作。

再從勞動市場來看，台灣就業市場的職業性別隔離現象一直存在，不同性別勞動者的分布具有明顯行業和職業的差異，女性較集中的是勞力密集的行業，例如成衣、電子、餐飲、理髮與美容等，男性較集中於石油、鋼鐵、電力、建築及鐵路運輸等屬於資本密集的產業；以職業別來看，女性明顯集中於操作員和文書工作，技術性及管理階層則以男性居多（張晉芬，1995）。這樣的隔離對女性勞動造成重要的影響，一般來說，女性集中的這些職業平均薪資較低，而男性主導/占多數的職業則報酬較高（焦興鐸，2000；曾敏傑，2001）。表面上，職場的升遷與制度的設計似乎是中立的，強調個人能力與工作績效，職業的選擇和發展看似與性別無關，但是，如果沒有關注到社會文化對男女性別角色期待的差異，以及對生涯發展的結構限制，就會有倒果為因的謬誤，歸咎於女性本質上的能力不足或是努力不夠，對於公民的工作權呈現出性別盲的思維。

劉毓秀（1997）指出：負擔著生育與照顧工作的台灣女性，處於公民權利受到無限度剝奪的狀況。中華民國憲法所明訂保障的幾項基本人民權利，透過檢視可以發現生育與照顧工作跟公民權利之間的互斥：

政治的民主化、國際性婦運所散播的兩性平等觀念、產業升級的必要、出生率降低、人口高齡化、單親家庭增多等等，在在造成新的情境與新的需求。存在於民間的活生生需求，能否取得正當性，成為權利，成為正義的判準？一個國家，若不能肯定並致力於滿足人民的生命需求，其合法性何在？一個國家，若不顧佔人口半數的女性的需求，甚至犧牲她們以滿足另一性別以及國家本身的過當要求，其合法性又何在？這樣一個父權國家，是否有改變的可能，蛻變為以全民—包括女人—的平等的權益為施政中心考量的非父權國家？（劉毓秀，1997，頁 25-26）

從福利政策來說，我們可思考如何制定出相關的福利政策來保障照顧工作者的公民權，而從教育來說，我們也可以開始積極教育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使其能夠成為一個負責的照顧者，不分男女，都能思考照顧工作與公民權的議題。

¹⁸以 2005 年為例，已婚男性勞動參與率 75.77%，已婚女性則為 47.75%。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5）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來源：<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7286&ctNode=517>（查詢日期：2007 年 11 月 22 日）

透過公民教育，我們也許可以教導學生¹⁹認清一個事實：女性受限於父權社會之意識型態，被界定在私領域，而在公民權之享有上有缺憾；而且由於社會變遷，照顧工作之執行跟以往有很大的不同，如果我們仍是期待婦女必須要「無我」的犧牲奉獻，這是嚴重地剝削了婦女之生活品質與生命機會。因此，國家及社會不宜再繼續以此規範婦女的行為及意願。就如劉梅君（1997）所指出的：

首先，此種片面、不對等、個人式的德行要求，所揭露的是極其不人道的內涵，在講求公民權的時代，我們應提倡的是自願主義的精神，建立人與人之間的互信、親近、與合作，而不是繼續著千百年來的這一套奴隸式德行。其次，解構傳統女性在公領域及私領域的從屬（卑下）角色，代之以積極建構新的公領域及私領域的角色空間，使女性不再被動地被窄化其行動空間。而解構上述之從屬關係，很難期待經由父權之自律來完成，要能重新建構女性社會角色的手段，法制途徑或許是較可能的手段。（頁 217-218）

女性主義經濟學家 Nancy Folbre 在其討論照顧工作的書中曾經指出：

不論在家裡或在社會上，都不要接受女性應該比男性更關心他人的說法…捍衛家庭價值，以對抗私利帶來的腐敗影響。不論男女，都能夠從強化愛、責任和互惠的價值中，得到收穫。…如果我們要強制每個人，盡到對他人應負的社會責任，就應該以公平的方式進行。…照顧工作不能只被視為一種商品，因為人與人之間面對面、富含情感的互動關係，對高品質的兒童托育、教育、醫療、老人看護，以及許多社會服務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因素。不論是家庭、社區、公司或其他場合，照顧工作都應該得到政府的認同與回饋。（許慧如譯，2002，頁 315-316）

社會學家 R. W. Connell 曾經指出我們經常體驗到不對稱的性別關係：現代自由國家對男人和女人都定義成公民，換言之，就是男女都是一樣的；然而，支配性別的符碼卻定義男人和女人是相對的。此外，對於家務分工的傳統概念也將女性定義為家庭主婦和照顧孩子的人；於是，當婦女進入公領域時——亦即試圖行使她們的公民權時——就面臨一場硬仗，必須先爭取別人認同她們的權利（劉泗翰譯，2004，頁 92）。

我們的教育其實一直以來都忽視了照顧工作這方面的議題，將之視為是個人或個別家庭的事情，殊不知就是攸關「管理眾人之事」的「政治」與「國家大事」，我們認為公民教育要積極加入這樣的內容。尤其是面對當今台灣社會的高齡化、少子化之變遷趨勢，這些相關議題除了是當今公民要有的基本認識，而且還需要更進一步去教導學生具有權利意識來要求國家施政方針應顧及這一項公民權。

¹⁹ 其實在教導學生之前，更需教導老師，讓教育工作者自身對於性別敏感的公民權有清楚的認知。

二、多元文化公民權

雖然趙剛(2006)將台灣之「多元文化」視為是一種政治修辭或流行的意識型態口號，並不肯定台灣目前在推動的多元文化論述與實踐；但是「多元文化」議題之探究，的確可以是民主社會進步潛力之所在，這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²⁰。張建成(2007)回顧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探討兩種相互拉扯的多元文化取向並分別剖析其相關迷思，其中指出一項「群體權利的迷思」可以延伸探討到公民權的問題：若是族群受到打壓及剝削，多半是集體性的、制度性的，所以群體權利之爭取便成為優先的首要目標，但不可避免的，群體特權的行使，往往要求內部成員放棄某種程度的個人自由，以致族群文化權和個人公民權之間常會面臨孰輕孰重之取捨難題。而據此延伸作探討，在維繫族群文化的傳統和性別正義的民主觀念之間也常會有扞格之處，如何平衡兼顧，對於移入國的執政者而言常常是個重大考驗，舉一實例來說：

加拿大魁北克一個小鎮，最近頒布新的法律，禁止用投石、焚燒或是強酸等私刑手段對付婦女，二十一世紀的民主國家，竟然會出現這麼奇怪的法律，這突顯了移民社會中，外來人口的舊習俗和他們移居的新社會間，所可能產生的衝突與矛盾。...魁北克 750 萬居民中，有大約百分之十，不是在加拿大出生，位在魁北克的小鎮赫魯村，僅僅一千多的人口中，也有相當比例的外來移民。鎮公所的網站，這兩天刊出公告，明令禁止用砸石頭、火刑或投擲強酸之類的刑罰，來對付婦女，也嚴禁對女孩施行割禮。這些你可能無法相信文明社會會發生的事情，突顯魁北克一直存在的現象以及辯論議題，就是魁北克究竟該對外來移民的習俗與傳統，包容到什麼程度。赫魯村的公告說，它們希望藉由明白宣示告知新移民，既然他們決定告別原生社會和國家，去魁北克開創新的生活，就不能把他們的舊習俗，帶到新居住地。在一些實施嚴格宗教誡律的國家，婦女不能開車，不能跳舞，不能就業，不能擁有不動產，沒有投票權，也不能按照自己的意願穿著，不過在魁北克，這些都是婦女的基本權利。...移民社會合理的自我改變，以包容外來人口，這個想法是多數人認同的，不過究竟什麼程度算合理，看法就很紛歧了²¹。顯示，五成九的受訪者覺得魁北克存在種族歧視的現象。

由此可知，多元文化理念如何落實，的確沒有隨手可得的簡易答案可尋。如何在傳統族群文化規範和性別正義、階級差異之間求得平衡，一直都是個難題。

根據天下雜誌的報導：一九八九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出：「道德、倫理、價值觀的挑戰，會是二十一世紀人類面臨的首要挑戰」；而「教育」正是捍衛這

²⁰ 在〈“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同一篇論文之末，作者趙剛(2006)即是如此表示。

²¹ 這是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新聞，據中廣新聞夏明珠報導，此一則新聞報導之完整內容在以下網址亦可查得：<http://www.epochtimes.com/b5/7/1/31/n1608645.htm> (查詢日期：2008 年 10 月 1 日)

股力量的基礎，為了迎接這個挑戰，全球各國不約而同的指向「公民基本能力」的養成²²，以培育新世紀的國民。多元文化是一種價值觀，我們可以透過教育的過程，檢視今日社會環境是否具備友善「他者²³」的條件以滿足公民的權利與需求，讓公民同時具備權利意識與基本的公民素養，最後才能建構出一個對於權利／權力議題敏感的公民社會。

面對變動中的世界與台灣，我們須要更深刻地思考多元文化公民權的問題，既有的性／別、族群、階級等權力關係所造成的壓迫與不平等，隨著跨國婚姻之引入與普遍存在，引發出過多的相關議題值得思考。舉例來說，若是聚焦在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來探討，前述的女性工作權和生涯發展的問題就更為複雜，廖元豪（2005）曾經為文指出：「工作權」是生活的基本條件，往往也是個人自我實現以及社會尊重的前提條件；但是「大陸配偶」卻在這一方面受到很多的限制。國家的移民管制權力需要被仔細檢討，而排外的種族歧視更需要加以改善。藍佩嘉（2007b）提到，

公民身份的爭取是新移民組織權力運動的核心，尤其是大陸配偶更因為兩岸關係的緊繃而面臨特殊化的排除條款。許多研究指出，就算新移民取得了形式上的公民身份，但因種種限制，也無法充分行使「實質公民權」。...新移民權利運動的目標，除了爭取經濟與政治資源的重分配，還要爭取文化上的認可與尊重，也就是所謂「文化公民身份」的概念。

這一點也可以給我們啟發：當我們思索台灣的跨國婚姻移民之處境與台灣社會的未來發展時，除了應該剖析父權婚姻之中性別權力關係，從基本議題出發之外，更應該注意多重力量交織互動之後的壓迫樣態。

除了新移民之外，其他諸如同性戀者、跨性別者等弱勢團體的基本公民權保障，都仍有賴我們台灣社會的人民提升了公民素養，再配合社會制度的改革，才能逐步落實我們自詡為一個民主社會要積極實踐促進的公平正義原則。

肆、結語與建議

後殖民論者 Homi Bhabha(1990: 208-9)曾經指出：「多元文化論乃是企圖同時回應和控制文化差異接合的動態過程，掌控以宣揚文化多樣性為規範基礎的共識」。也就是說，多元文化教育之施行，宛如刀之兩刃，一方面它可能是承認多元身份、確立主體認同並能尊重文化差異的一種教育實踐；但另一方面就如批判

²² 參見天下雜誌第318期的報導，而在2005年3月16日天下雜誌也和教育部合作舉辦了一場「2005現代公民基本能力研討會—預見2012躍升的關鍵，現代公民素質能力的養成」。

²³ 「他者」，或稱為「異己」，是文化研究、人類學研究與女性主義研究常用的一個專門概念。相對於「自我」，他者或異己常被負面呈現，或是工具化、簡化以便彰顯自我的主體位置。參見王志弘、李根芳譯（2003），游美惠（2006）以及 Andermahr et al.（1997）。

論者常會質疑多元文化教育不過是一種收編弱勢與吸納異己的政治手段，實不足取（游美惠，2008）。加拿大政治哲學家 Will Kymlicka 在其專書《少數群體的權利》之中也曾經指出：「事實上多元文化主義在整體政策體系中只是一個較次要政策，政府支持融入的支柱是在授與國籍、教育及就業方面的政策」（鄧紅風譯，2004，頁 286）。他更強調：多元文化不是無限制的通融獨特的文化習俗，像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法》序言的開頭就強調了人權、個人自由和男女平等。其中條款詳細指出，多元文化政策的目標是透過尊重男女平等來提高個人自由（ibid:289）。所以，回應當代社會異質多元的特質，我們更有必要努力讓多元文化意識成為一種公民素養，剖析文化差異的社會建構，跳脫出我族中心的思考與思維。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可以是個實踐的場域，是個努力的起點。所以，我對之寄予厚望。要逐步營造一個尊重差異且伸張正義的多元文化社會，性別平等之訴求與實踐便是其中的重要環節，透過教育—不是只針對弱勢者進行的教育，更重要的應該是針對一般民眾的社會教育以及在一般學校教育的過程之中—就積極進行肯認多元認同、尊重文化差異的公民素養之培植，才能讓「多元文化」不會成為虛幻的口頭宣示與庸俗的文化展演。

整體而言，目前台灣社會的學生與民眾的多元文化素養仍有待加強，而對公民權這個概念也有些陌生，所以更需要積極透過學校之正式課程來進行教育，除了上文所舉例之生涯發展與照顧工作之議題外，舉凡人身安全、國民年金、婦女參政等議題也都可以連結到學生的日常生活經驗，培養學生思考伸張這樣的公民權利之背後所蘊含的價值理念。

另外，近年來政府部門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工作，許多性別統計資料整理得頗為齊全，資料查詢也頗為方便²⁴，教學者不妨引用這些資料來進行公民教育。舉例來說，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合作，在 2008 年 8 月 27-28 日就曾針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8）所出版之《好女好男一家親—性別圖像學習手冊》規劃並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希望透過研討讓各級學校教師能實際使用該性別圖像手冊於課堂教學之中；這個研習活動之中就規劃有一個分組活動名為：「從管家婆到女里長」—公民與社會領域融入教學。類似這樣的嘗試，就可以結合既有的性別統計資料來教導婦女參政議題²⁵。

誠如性別研究者 R. W. Connell 所言，女性在父權家庭和工作場所中從屬於

²⁴舉例來說，行政院主計處的官方網站就有最新的 2008 年和 2007 年之「性別圖像」資料可供下載，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4965&CtUnit=1147&BaseDSD=7>。而各中央不會和縣市政府因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也都漸漸累積有豐富的性別統計資料可以查詢引用，教學者可以善用這些本土資料當作教學資源。

²⁵但是在此要補充說明的是，若是從多元文化的觀點來檢視《好女好男一家親—性別圖像學習手冊》之內容，可以發現目前的性別統計資料仍是較侷限於「兩性」的概念架構，欠缺族群／階級／性取向／城鄉等差異所交錯成的性別統計資料。本土原住民的相關性別統計更是付諸闕如。這是未來應該要積極改善的部分。

男性，但是公民權和市場卻以抽象的男女平等為前提，而彼此拉鋸，這一種性別矛盾隨著市場關係逐漸主導經濟而漸趨激烈（劉泗翰譯，2004，頁 114）。面對這些變遷中的社會現實，教育場域不能漠視之，教學者更應該積極將之納入課程之中和學生共同探討，讓學校教育和日常生活緊密連結。本文特別聚焦在性別關係的面向，申論透過「公民與社會」課程能進行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期盼「公民與社會」課程能更性別敏感，且具有多元文化之內涵，進而培育出優質的現代公民。

參考文獻

- 王志弘、李根芳(譯), Peter Brooker 著(2003)。文化理論詞彙(*A glossary of cultural theory*)。台北: 巨流。
- 王嘉恩(2004)。全球化對我國公民教育影響之研究--以法治教育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2005)。人力運用調查。2005年7月17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
- 周月清(1997)。殘障照顧與女性公民身份。載於劉毓秀(主編),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93-125)。台北: 女書。
- 夏曉鶯(2005)。全球化下的台灣移民/移工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編), 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頁328-367)。台北: 巨流。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著)(2008)。好女好男一家親—性別圖像學習手冊。台北市: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張世雄(2000)。公民權力的演進與困境: 自由主義和社會福利的歷史關聯。臺大社會學刊, 28, 頁65-116。
- 張秀雄(1999)。建構適合台灣社會的公民資格觀。通識教育季刊, 6(2), 頁39-63。
- 張晉芬(1995)。此恨綿綿可有絕期? 女性工作之剖析。載於劉毓秀(主編), 1995年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頁147-180)。台北: 女書。
- 張建成(2007)。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教育研究集刊, 53(2), 頁103-127。
- 許慧如(譯)(2002)。N. Folbre 著。心經濟·愛無價? (*The Invisible Heart*)。台北: 新新聞。
- 曾昭媛(2007)。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婦女新知通訊, 282, 頁2-3。
- 曾敏傑(2001)。台灣地區兩性薪資差異與變遷: 1982、1992及2000年的比較。人口學刊, 23, 頁147-209。
- 游美惠(2004)。當性別意識成為一種公民素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24, 頁4-5。
- 游美惠(2006)。他者/異己。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38, 頁80-83。
- 游美惠(2008)。跨國婚姻與多元文化教育。載於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編著), 多元文化教育(頁287-330)。台北: 高教。
- 游美惠、陳志賢,(2004)。媒體識讀教育與媒體公民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8, 頁118-122。
- 焦興鎔(2000)。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 美國之經驗。政大勞動學報, 9, 頁65-110。
- 楊麗君、鄭永年(2000)。分配公民權和競爭公民權。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17, 頁87-115。
- 廖元豪(2005)。「我們的」法律, 「她們的」命運—台灣的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載於夏曉鶯(主編),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146-169)。台北:

左岸。

- 趙彥寧 (2004)。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8，頁 1-41。
- 趙彥寧 (2005)。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頁 41-85。
- 趙剛 (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2，頁 147-189。
- 劉泗翰 (譯) (2004)，R.W. Connell 原著。性／別 (*Gender*)。台北：巨流。
- 劉梅君 (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載於劉毓秀 (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 (頁 185-226)。台北：女書。
- 劉毓秀 (1997)。女性、國家、公民身份：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載於劉毓秀 (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 (頁 13-55)。台北：女書。
- 鄧紅風 (譯) (2004)。W. Kymlicka 著。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台北：左岸文化。
- 藍佩嘉 (2007a)。先正視台灣內部的聯合國。中國時報 (頁 A15)。2007 年 10 月 23 日。
- 藍佩嘉 (2007b)。性別與跨國遷移。載於黃淑玲、游美惠 (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 (頁 225-249)。台北：巨流。
- Andermahr, S., Lovell, T., and Wolkowitz, C. (1997). *A concise glossary of feminist theory*. London: Arnold.
- Bhabha, H. (1990). Interview with Homi Bhabha. The third space. In J. Rutherford (Ed.), *Identity: Community,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 Carver, T. & Mottier, V. (1998) . *Politics of sexuality: Identity, gender, citizenship*. New York: Routledge.
- Evans, D. T. (1993) . *Sexual citizenship: The mater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 Grant, C. A. & Ladson- Billings, G. (1997). *Dictionary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Phonix, AZ: The Oryx Press.
- Lynch, J. (1992) .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New York: Cassell.
- Plummer, K (1996) . Intimate citizenship and sexual story telling. In J. Weeks and J. Holland. (Eds.), *Sexual cultures: Communities, values and intimac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Voet, R. (1998) . *Feminism and citizenship*.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Sage.
- Wade, R. C. (2007) *Social studies for social justice*. New York and London: Teachers College Press.